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8〕4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省政府安办关于 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水利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水利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研究分析，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责任落实，防范各类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安全工作。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加强水利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各类水利生

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复产复工前的自查自改工作，严格抓好持证上岗和岗前培训工作，严防复产复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加大水利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认真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和安全管理。

四、深化应急管理，有效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进行安全提示，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提升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8〕1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央属、省属企业：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狠抓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和隐患“清零”行动等重点工作落实，确保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春节期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当前正值春运高峰，元宵节临近，全国“两会”即将召开，春节期间停产停工企业也将陆续复产复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全国“两会”召开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确保“两会”期间生产安全，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保持高度警醒，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批示指示要求，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分析全国“两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针对客货运输仍处高峰、春节后企业陆续复产复工、春季灾害性天气多发等因素，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严把节后复产复工安全关，确保安全有序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节后企业陆续复产复工的实际，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监察，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分析复产复工期间的各种危险因素，落实复产复工前的自查自改工作，严格抓好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的岗前培训，严防复产复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继续停产停工的高危行业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检修作业的要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工矿企业要认真落实

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福建煤监局《关于做好工矿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监明电〔2018〕4号）的要求，切实加强工矿企业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监管工作，煤矿复工（产）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落实“七个必须”和生产能力6万吨/年的煤矿，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有效排查治理隐患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尤其要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同时，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矿山、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筑施工和对生产生活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油气输送、城市燃气、电力、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安全防范。特别要强化冶金企业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监控和隧道、地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专项作业、施工方案，确保安全生产。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

四、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提高应急能力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

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楼宇电视、户外视频、手机短信等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提高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应急避险意识以及自救互救技能。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做到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五、切实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省安办将于近期组织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措施、大检查第三阶段和隐患“清零”行动、节后复产复工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各地和省直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督导，进一步传导压力，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全国“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
